FEB242026_01B7203 · I-526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41058314 日期：2026年2月24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I-526，外国企业家移民申请

申请人依据《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寻求移民投资者分类。1 该第五优先（EB-5）分类使外国人可获得移民签证，条件是其向一家新的商业企业（NCE）投资所需金额的合格资本，该企业将有利于美国经济，并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岗位。申请人声称她向NCE投资了500,000美元，投资资金来源于其丈夫100%拥有的公司m._____的股东贷款。

外勤业务局（FOD）驳回了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的投资资金来源于合法来源。申请人随后提交了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但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锁箱处拒绝了该动议，称表格I-290B（上诉或动议通知）未正确签署。申请人以更正后的签名重新提交了动议申请，但FOD以逾期为由驳回了动议。我们驳回了随后的上诉。现该事项以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的形式提交至本办公室。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批准该动议并将事项发回重审以进行进一步程序。

复议动议必须证明本办公室先前的决定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该决定基于决定时程序记录中的证据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的事实，并由宣誓书或其他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由于动议的范围

1 2022年3月15日，《2022年EB-5改革与诚信法》（RIA）签署成为法律，修订了一般资格要求，大幅改革并编纂了该法第203(b)(5)条中的区域中心计划，并增加了重要的新诚信条款。见该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 (2022)。由于申请人在RIA实施之前提交了申请，当时存在的相关法律管辖本次上诉裁决。
2 该NCE隶属于._____. db，拟从278名移民投资者处汇集139百万美元，并将全部金额借给创造就业实体，用于在加利福尼亚州._____开发和建设住宅及相关基础设施。

动议的范围限于先前的决定，因此我们将仅审查本次程序中的最新决定。8 C.F.R. § 103.5(a)(1)(i), (ii)。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具备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

申请人依据8 C.F.R. § 103.5(a)(1)(iii)(A)，声称FOD在表格I-290B上有有效签名的情况下不当拒绝了其动议申请。经审查，我们同意申请人的意见，即表格I-290B由记录在案的律师正确签署。因此，我们将案件发回重审，以便FOD对实质问题进行裁决，特别是关于合法资金来源的问题。发回重审时，FOD应审查申请人的动议书面论证意见和先前提交的证据（包括申请人和其配偶较近期的纳税申报表，以及其配偶公司在[已隐去]的银行对账单），评估动议中的文件是否充分解释了初步驳回中提出的缺陷，并作出新的决定。

裁定：合并动议获批准，事项发回重审，以按照上述分析作出新的决定。